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2020年6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

宋瑞霖

---

赵焕琪

---